

# 赣昌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 情况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 2025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我行无持股 5%以上股东。认定关联方 77 人（家），涉及关联自然人 378 人：分别为本行董事会成员 9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具有大额授信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12 人，支行行长 42 人，近亲属 301 人；关联法人 20 家，南昌县明泰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县三江春晖综合种养专业合作社、凤冈县新联芯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雄昌农业有限公司、南昌县丰穗农业专业合作社、南昌市丰穗实业有限公司、进贤县三里丰穗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贤县云水间家庭农场、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集道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博盛（山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禾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丰麟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文群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文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财智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隆德置业有限公司、江西

爱鑫予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审批情况。我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交易定价情况。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我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监管规定执行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20%；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报告日，我行本季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 199741.31 万元，我行与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 69 笔、发放贷款金额 2138 万元（均关联自然人），占资本净额 1.07%，我行给予 37 户关联方审批授信，授信金额 7948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98%。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操作规范，没有发现违规交易，没有造成资金损失和流失。

我行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等交易情况。